

证券代码：831358

证券简称：新华环保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装备制造基地新华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贾会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315,7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王春平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命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任命卞师军先生和蔡庆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到 2024 年 11 月 1 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315,7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决定增补 2 名独立董事，需要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其中一名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，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其中三名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315,7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卞师军	独立董事	任职	2022年11月25日	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蔡庆森	独立董事	任职	2022年11月25日	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9日